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偽造「林○○」名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及附表編號2「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智偉為向郭○○借款，明知其未徵得其父親林○○之授權或同意，竟意圖供行使之用，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凌晨0時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家興門市」內，簽立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借款收據，而簽署自己之姓名並書寫自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並在該本票、借款收據如附表「偽造署押所在欄位」所示之欄位處，偽簽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林○○」署押共2枚，並書寫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後，交予郭○○作為借款擔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及郭○○，並致郭○○陷於錯誤，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款項予林智偉。嗣因林智偉遲未依約償還借款，經郭○○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桃園地院人員發現該本票上之「林智偉」與「林○○」署押字跡相似，郭○○乃聯繫詢問林○○，經林○○表示未授權或同意林智偉簽署其署押，郭○○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智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智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08號卷【下稱偵卷】第44頁及背面、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

頁、第125頁至第13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下稱被害人）郭○○、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頁至第4頁背面、第6頁至第7頁）大致相符，且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及借款收據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林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發票人」欄內「林○○」署押1枚之行為，屬偽造有價證券即該本票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則為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即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收據1紙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㈡罪數：

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等3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且係為取得同一借款，在同一時間、地點簽立前揭本票及借款收據後，一併交付被害人郭○○，以此整體行為遂行同一借款詐欺目的，各舉動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具有局部同一性，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於105年間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8號、106年度訴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月確定，復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東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又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17號裁定與被告所犯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再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09年3月31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10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21頁、第143頁至第150頁），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主張構成累犯並提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132頁、第143頁至第164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犯相同罪質之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5年內，即再次為本案犯行；且被告前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未經被害人林○○同意而在私文書上偽簽其署押，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俱與本案相似，足見被告就同罪質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辯護稱略以：被告犯後積極償還借款，並獲得被害人林○○之原諒，且本案本票面額不大、對於金融秩序影響有限，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134頁）。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

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經查，綜觀本案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且被告前因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竟未知所悔悟，再次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業如前述，足見其並非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難認有何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同情之狀況。又被告就其向被害人郭○○詐得之款項5萬元，嗣後雖已償還其中3萬2,500元，然仍有1萬7,500元未償還，此除據被告所述（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外，復有被告提出其與被害人郭○○間對話紀錄擷圖影本、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第85頁、第139頁至第141頁）。是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尚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適當之方式籌措財源，竟為向被害人郭○○成功取得借款，而以前揭方式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對被害人郭○○施用詐術，且使被害人林○○需為本案額外付出勞力、時間處理，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應嚴予非難。又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前科紀錄外，另於91年間因盜蓋被害人林○○印章、偽簽被害人林○○署押等行為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21頁、第157頁至第160頁；此部分於本案未構成累犯，僅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素予以審酌）；是被告已有多次偽造文書案件前科，且本案已係被告第3次因偽簽被害人林○○之署押而涉犯刑責，足見其非但未因前案多次經偵、審程序及判決處刑而生

警惕之心，反而一犯再犯，素行不佳，顯示其對於偽造文書類犯罪之守法意識仍屬薄弱，再犯風險不低。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已就其詐得之5萬元款項，償還其中3萬2,500元予被害人郭○○，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然被害人郭○○仍受有1萬7,500元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業如前述，當難因被告自白而對其為過度有利之量刑評價。另被害人林○○到庭陳稱略以：希望給被告改過的機會、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詐欺取得款項之金額、本案偽造本票之數量與票面金額、偽造私文書之種類與性質、被害人2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婚姻與家庭狀況、需扶養父親即被害人林○○、小康之經濟狀況暨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是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沒收，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並無斟酌取捨之權。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故2人以上共同在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者，應連帶負發票人責任，倘其中有部分屬於偽造，雖不影響於其餘真正簽名者之效力，但偽造之部分，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且因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於此情形法院為沒收之宣告時，僅諭知偽造部分（即偽造發票人部分）沒收即可，不得將該紙票據全部宣告沒收，剝奪合法持有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251

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3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見偵卷第19頁），經被告林智偉於「發票人」欄簽署自己之署押，此部分不在沒收之列，而該本票關於偽造「林○○」共同發票人部分，則應依刑法第205條，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於上開本票上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林○○」署押1枚，為上開偽造本票之一部分，已隨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㈡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借款收據1紙，雖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交予被害人郭○○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就該私文書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僅就該私文書上如附表編號2「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林○○」署押1枚宣告沒收。

㈢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被害人郭○○詐得之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其中3萬2,500元業經被告償還予被害人郭○○，業如前述，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所餘尚未償還之款項1萬7,500元，則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仁
法　　官　　黃翊雯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01條第1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物	偽造之署押	偽造署押所在欄位	卷頁出處
1	本票（發票日：114年6月10日；票面金額：新臺幣5萬元）1紙	「林○○」署押1枚	「發票人」欄	偵卷第19頁
2	借款收據（所載簽立日期：114年6月10日）1紙	「林○○」署押1枚	「連帶保證人」欄	偵卷第20頁